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关于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
报告

发行人：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2025年1月

声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编制《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关于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债权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债权代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作为“2021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2021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2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及“2022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出具本报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彭琳	董事长、总经理
	鲁健	董事、副总经理
	董泽宇	职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彭琳	总经理
	鲁健	副总经理

原任职人员情况如下：

彭琳，男，1977年10月出生，历任长兴县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长兴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地税局副局长，长兴县县委财政与国资工委委员，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长兴县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长兴县财政局副局长、党委委员，长兴县政府办副主任、党组成员，夹浦镇人大主席，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鲁健，男，1988年10月出生，曾任工商银行浙江湖州长兴支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工商银行浙江湖州长兴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泽宇，男，1988年11月出生，曾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二）相关决策情况及聘任安排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批复》（长国资办[2024]19号），同意董事会成员由彭琳、朱国永、鲁健、许惠娣、李菁（职工董事）组成，其中彭琳任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江海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长政干[2024]11号），朱国永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彭琳的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何勇辉等职务任免的通知》（长政干[2024]8号），许惠娣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

（三）新聘任人员的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况
----	----	----	------

类别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况
董事会	彭琳	董事长	-
	朱国永	董事、总经理	新任
	鲁健	董事、副总经理	-
	许惠娣	董事、总审计师	新任
	李菁	职工董事	新任
高级管理人员	朱国永	董事、总经理	新任
	鲁健	董事、副总经理	-
	许惠娣	董事、总审计师	新任

其中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朱国永，男，中国国籍，1979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煤山镇经济发展办主任、小浦镇副镇长、和平镇党委副书记、长兴县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现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许惠娣，女，中国国籍，198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长兴县教育局财务核算中心会计、长兴县审计局财金科科员、长兴县审计局经责分局科员、长兴县审计局法规科副科长、长兴审计局法规与整改督查科科长。现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审计师。

李菁，女，中国国籍，1986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湖州银行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查、风险管理部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副经理。现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人总经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已经上级机关通知、股东同意及内部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正在推进中，尚未完成。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系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原有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正同步推进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提请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关于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2025年1月6日